

第 3690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9(1)條刊登《淡倉申報指引》（《指引》），以供參考。
《指引》將於2012年6月18日生效。

2012年6月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
雷祺光

淡倉申報指引

1. 引言

- 1.1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2012年第48號法律公告）（《規則》）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7(1)及(2)條訂立，當中列明有關淡倉申報的監管規定。
- 1.2 本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1)條發表本《指引》，旨在闡明本會涉及《規則》內若干範疇的政策意向，並告知市場參與者《規則》實際上理應如何運作，以便他們可確立相應的合規程序。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
- 1.3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指引》所載的詞彙及片語均須參照《規則》對該等詞彙或片語的定義加以詮釋。

2. 申報責任

掌有控制權未必一定會產生申報責任

- 2.1 《規則》旨在對任何持有須申報淡倉的人施加申報責任。可對淡倉行使控制權的人未必一定有責任根據《規則》作出申報。企業基金的基金經理便是此類“人”的其中一個例子，他們可依據其獲賦予的投資授權，行使酌情權以代表基金決定持有指明股份的好倉或淡倉。在此情況中，如企業基金因基金經理進行指明股份的交易而持有須申報淡倉，該基金便負有法定申報責任。該基金可授權基金經理以代理人身分代為將該

基金的須申報淡倉通知本會。同樣地，單位信託的基金經理也沒有責任根據《規則》作出申報。在此情況下，《規則》訂明申報責任須由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承擔¹。

申報以單位信託方式持有的淡倉

- 2.2 第4(5)條訂明，受託人有責任申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須申報淡倉。就此，我們希望闡明本會預期該條文在單位信託的情況下將如何運作。
- 2.3 根據對第4(5)條的狹義詮釋，單位信託的受託人須為每名持有須申報淡倉的受益人（即該信託的個別持有人）作出申報。鑑於單位信託的相關持有人可能經常轉變，我們認為，如要受託人為符合申報淡倉規定而監察個別持有人的持倉情況，在執行上將會有相當難度。基於實際情況，我們的政策意向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僅在該信託的整體淡倉觸及申報下限額時，才需作出申報。受託人如按此作出申報，便視為已遵從第4(5)條。要求受託人申報單位信託的整體淡倉，將可簡化合規程序。然而，即使有以上的規定，本會仍會接納受託人就個別單位持有人的淡倉作出申報。

合併計算交易簿冊／單位的淡倉淨額

- 2.4 《規則》第 4(1)及 4(3)條對持有須申報淡倉的“人”施加申報責任。第 3 條訂明須申報淡倉的涵義，根據該涵義，如該人的淡倉淨值等於或高於下限額，即屬持有須申報淡倉。
- 2.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換言之，法團在斷定本身是否持有須申報淡倉時，須考慮其整體持倉情況，將整個法律實體持有的相關指明股份的好倉及淡倉合併計算。
- 2.6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0 條（限制賣空）及第 171 條（確認賣空指示的規定）而言，為斷定某賣方是否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本會已在《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²中列出三個可接納的持倉計算方法：
- 以賣方本身的交易簿冊的持倉為準（交易簿冊基準）；
 - 以賣方控制或知道的多本交易簿冊的合計持倉為準（交易單位基準）；或
 - 以整個法律實體的合計持倉為準（法律實體基準）。
- 2.7 不論商號在上述三個方法中採納哪一個來標記賣空指示，本會認為，該商號在申報淡倉時應沿用同一方法，以使其所提供與賣空及淡倉有關的數據在整體上可保持貫徹一致。

¹ 請參閱第 4(5)條。

² 《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第 8.1 及 8.2 段。

2.8 本會藉引入淡倉申報制度來提高淡倉透明度，其目標³在於：(i) 為本會提供一個有效監察市場的途徑，包括偵測大量建立淡倉的情況；(ii) 打擊和偵測違規賣空的行為；(iii) 提供可隨時查閱的賣空資料，以便更有效地掌握市場動態；及(iv) 加快事後調查工作的進度。要實踐上述目標，有關賣空交易及淡倉兩者的資料（兩組數據乃息息相關）是否一致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本會認為，兩組數據一旦出現任何不一致的情況，將會影響它們對於達致本會監管及市場監察目標方面所具有的信息價值。

2.9 本會期望，以交易簿冊基準跟蹤賣空交易的商號，在斷定是否須申報淡倉時，應先將不同交易簿冊的淡倉淨額合併計算，如總和觸及申報下限額，便須向本會申報合計淡倉淨額。同樣地，如商號以交易單位基準標記賣空指示，他們應先將不同交易單位的淡倉淨額合併計算，淡倉淨額總和一旦觸及申報下限額，便須通知本會。倘若商號採納法律實體方法，他們在申報淡倉時也應採取貫徹一致的做法。上述三個方法各有不同，但只要淡倉淨額是以其中一個方法計算得出（如前文所述）並據以申報，本會將視為已遵從《規則》。

2.10 為清楚起見，下文列舉了兩個範例，以闡明在“交易簿冊”及“交易單位”的情況下如何處理淡倉申報：

範例 I：

實體 D 備有交易簿冊 A、B 及 C。

	交易簿冊 A		交易簿冊 B		交易簿冊 C	
1	買入股份	1,000,000 股	買入股份	50,000 股	買入股份	1,200,000 股
2	沽售股份	-800,000 股	沽售股份	-80,000 股	沽售股份	-1,500,000 股
	於申報日的日終持倉淨額	200,000 股（好倉淨額）	於申報日的日終持倉淨額	-30,000 股（淡倉淨額）	於申報日的日終持倉淨額	-300,000 股（淡倉淨額）

就申報淡倉而言，實體 D 將須斷定其淡倉淨額總和 330,000 股（交易簿冊 B 的 -30,000 股）+（交易簿冊 C 的 -300,000 股）是否等如或超逾申報下限額。

³ 請參閱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關於提高淡倉透明度的諮詢》第 6 段。

範例 II：

實體 H 持有交易單位⁴X、Y 及 Z。

	交易單位 X		交易單位 Y		交易單位 Z	
1	買入股份	500,000 股	買入股份	50,000 股	買入股份	1,200,000 股
2	沽售股份	-800,000 股	沽售股份	-80,000 股	沽售股份	-2,500,000 股
3	買入股份	100,000 股	沽售股份	-100,000 股	買入股份	1,000,000 股
	於申報日的 日終持倉淨 額 ⁵	-200,000 股 (淡倉淨額)	於申報日的 日終持倉淨 額	-130,000 股 (淡倉淨額)	於申報日的 日終持倉淨 額	-300,000 股 (淡倉淨額)

實體 H 將釐定其淡倉淨額總和 630,000 股 ((交易單位 X 的 -200,000 股) + (交易單位 Y 的 -130,000 股) + (交易單位 Z 的 -300,000 股)) 是否等如或超逾申報下限額。

- 2.11 待《規則》生效後，本會將會監察受第 2.7 段至 2.10 段影響的商號的申報情況，並評估本會的監管目標能否有效達到。就此而言，假如評估結果顯示有必要修訂《規則》，本會將採取步驟作出所需修改。

⁴ 一個交易單位可管理多本交易簿冊。

⁵ 即該交易單位所管理的全部交易簿冊的持倉淨額。